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杨晓兰)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新能”）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杨晓兰，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系主任，美国乔治梅森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访问学者。入选中宣部青年文化思想英才，上海市领军人才。现任浙江新能独立董事，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长期从事金融研究。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也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管理职务，不存在因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 6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1 次，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10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出席情况（亲自出席/应参会数）
杨晓兰	1	1	0	0	0	0/0

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会前认真研读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交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 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

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同，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及关键性事项的汇报，就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长期资产减值、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审计重点关注领域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细致沟通，并对其审计程序的规范性、会计政策变更的关注度等提出了要求与建议，对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与公正性保持持续关注与监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沟通，通过查阅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开信息及上证E互动平台的问答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关注点，以便在履职过程中更好的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 （六）其他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地考察公司经营活动现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深度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情况，并对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提出建议。本人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履职培训，任职前完成了上交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全部课程，以更好履行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及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需由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议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议案。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5 年度的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需由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议的应当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聘任夏善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杨立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程序合规有效。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就聘任张坚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以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陆林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俞彩孟先生、陈仲渊先生、章健先生、张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夏善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章健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张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本人认真审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管的选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程序合规有效。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主动了解公司日常管理与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判断和审慎决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提升经营管理提供了帮助。

2026 年，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坚持诚信、独立、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助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与治理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

杨晓兰

2026年4月24日